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國內垃圾處理政策採焚化方式，由於國內大多數焚化廠操作運轉已面臨升級整備或更新重置的關鍵時刻，無論從焚化技術、發電效率、熱能再利用、污染減量及溫室減排等層面觀之，焚化廠必須導入適合國情及滿足需求的成熟穩健技術，提升整廠性能，除可減少焚化廠重置的大幅成本支出之外，可再延長至少 15 年的使用壽命。另外，本署控留區域合作量可使既有區域合作機制能順利運作，故本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政府經建計畫支持，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提供土地及負責民意溝通以及日後多年的操作營運工作等相關負擔，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增加處理量能由中央及地方共享，故需整合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力量方可達成計畫目標。因此，為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協調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作業以及區域合作協調工作，由本署邀集相關地方環保局、操作商和監督單位，共同成立「焚化廠整備推動協調小組」，以建立良好與地方政府溝通機制，協助審訂各項執行與補助辦法、工程建設督導、管考審理、績效評估等工作，並協助各項工作之執行措施與配合事項。

三、風險評估

焚化廠整備工程作業可能產生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問題，評估與對策如下：

(一) 勞安風險評估：

本計畫工程部分主要以焚化廠改善工程為主，故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管理應為施工計畫之重點。有效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除了可防患工地意外事件發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及防止財產損失外，同時也可提高工程效率及降低成本，以及縮短施工期限；同時